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商联函〔2016〕142号

关于评选第二届中国生活服务业 年度人物的通知

中国商业联合会相关分支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及有关单位：

为加快发展我国生活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丰富服务供给，完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行业旗帜，中国商业联合会定于今年8月至10月举办第二届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并在今年10月19—21日于山东淄博召开的“第三届泰山商务论坛暨第二届中国生活服务业大会”期间举行颁奖典礼，进行风采展示。现将评选活动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第二届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评选，旨在借助中国生活服务业大会平台向社会集中展现中国生活服务业领军人物的骄人风采，宣传其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的先进事迹，并表彰他们对行业转型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同时，也希望通过评选，提高生活服务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放心和满意的优质服务。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

协办单位：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家庭服务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中国人像摄影学会、中商联洗染专业委员会、中商联沐浴专业委员会、中商联健康美业专业委员会活动评委会设在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

三、参评对象

此次活动面向餐饮、住宿、家政、家电服务维修、美容美发、人像摄影、洗染、沐浴等行业企业的高层管理者开展。

四、评选标准

(一) 个人品德素养。遵纪守法，个人无任何不良诚信记录，品德高尚，业内威望较高，颇受同行尊敬。

(二) 经营管理能力。以先进的经营理念，通过出色的领导与管理，取得了不凡的经济效益，提升了企业的品牌形象，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使所负责企业处于区域乃至全国的领先位置。

(三) 团队建设能力。培养并拥有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的服务团队，其领导的企业服务质量得到消费者高度认可。

(四) 改革创新成果。有强烈的创新意识，通过产品、管理、服务等各方面创新为本行业发展开拓出新途径、新方法，并在区域乃至全国得到推广。

(五) 社会责任意识。积极推动本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在持续诚信经营、解决社会就业、公益慈善和重大灾害救助等社会责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六) 社会影响程度。2015-2016 年度本行业重大事件的主导者、推动者，在行业内及社会各界引起广泛关注，并被媒体传播报道。

五、评选流程

(一) 8月下旬至9月15日，推荐报名，评委会进行初审，遴选出公示榜单。

(二) 9月19日至9月23日，在中国商业联合会网站对候选对象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公众投票。

(三) 9月26日至9月30日，召开专家评审会，结合公众投票对候选对象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获选名单。

(四) 10月19日，在第三届泰山商务论坛暨第二届中国生活服务业大会开幕式上揭晓评选结果，举行颁奖典礼。

六、评选要求

(一) 本评选活动为公益性活动，秉持民主、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评选费用。

(二) 参评个人应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资料如经证实存在弄虚做假，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 本次评选过程欢迎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公众若对候选人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主办单位反映。

七、评选办法和报名办法

(一) 年度人物评选采取社会公众投票和专家投票相结合的办法，其中社会公众投票占30%，专家评委投票占70%。餐饮、住宿、家政、家电服务维修、美容美发、人像摄影、洗染、沐浴等8个行业每个行业评选出年度人物2名。

(二) 年度人物参评者须由工作单位推荐，提交以下材料：推荐表1份；1500字以内人物事迹材料1份，应突出个人领导管理能力、团队建设能力、行业影响力、开拓创新和社会责任意识，其

个人品德水平和企业诚信经营能力须得到行业公认；个人正面免冠电子版证件照 1 张，正面彩色工作照（电子版）2-3 张。

所有报名推荐材料务必于 9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活动评委会指定邮箱，推荐表除发送邮件外还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邮寄至活动评委会。

（三）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秀伟 孟旭

联系电话：010-68391812 68391807

传 真：010-6839185268391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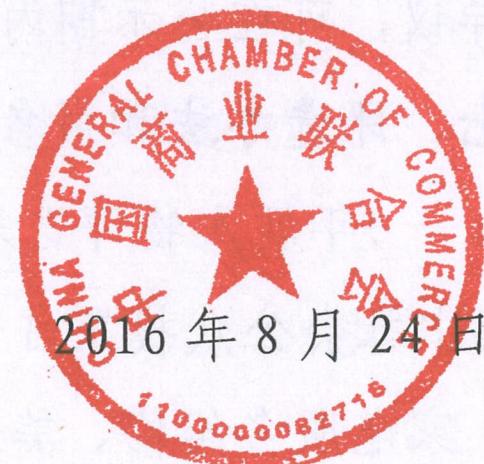
邮 箱：brian_han@163.com154565930@qq.com

网 址：www.crce.org.cn

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院 1809 室

邮 编：100834

附件：第二届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推荐表



附件：

第二届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推荐表

被推荐人 情 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政治面貌	
	职称（技术等级）				职 务	
推荐单位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事迹（另附页）：						
推荐企业意见：			推荐协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年 月 日（公章）						
评委会初审意见：			评委会专家审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年 月 日						